

5. 越野跑

5.1. 組別：分男、女子 A、B、C、D、E 共 10 組。

5.2. 比賽距離：

組別	距離	圈數 (如在松山健康徑舉行)	達標時間
男子 A 組	6850 米	五個大圈	28'00"
男子 B 組	5500 米	四個大圈	27'30"
男子 C 組	2860 米	二個大圈	12'00"
男子 D 組	1650 米	二個小圈	08'30"
男子 E 組	922 米	一個小圈	04'30"
女子 A 組	5500 米	四個大圈	28'00"
女子 B 組	4500 米	三個大圈	21'00"
女子 C 組	2860 米	二個大圈	14'30"
女子 D 組	1650 米	二個小圈	09'00"
女子 E 組	922 米	一個小圈	04'30"

5.3. 比賽地點：松山健康徑或其他適合的地點。

5.4. A、B 組每校每組最多可報 7 名運動員；C、D、E 組每校每組最多可報 5 名運動員。

5.5. 檢錄：運動員應在該組比賽前 30 分鐘到檢錄處報到，檢錄時缺席者作棄權論。

5.6. 若參加者較多時，將以電腦分組進行比賽，以時間定名次。

5.7. 每組設達標時間，當比賽到達該時間時，即終止未完成賽事參賽者的比賽，並隨即進行另一組別的比賽。

5.8. 計分方法：

a. 團體分按下列名次計算：第一名 1 分；第二名 2 分；第三名 3 分；第四名 4 分……如此類推；

b. A、B 組每隊以 5 名運動員到達終點才計分，C、D、E 組每隊以 4 名運動員到達終點才計分；每組以獲得最少分數為優勝。每隊不足上述人數完成賽事到達終點，不計算團體分。

5.9. 同分處理：若 2 隊或 2 隊以上同分則按同分隊伍的首名運動員到達終點的名次先後排序。

5.10. 裝備：本局發出的號碼布應戴於胸前和背後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11. 跑鞋：將依據世界田徑總會（WA）最新規定執行。

5.12. 獎勵：每組按參賽人數設下列獎項：

- a. 3 人參加獎 2 名；
- b. 4 至 6 人參加者獎 3 名；
- c. 7 至 10 人參加者獎 5 名；
- d. 11 人或以上參加者獎 10 名；
- e. 每組獎團體冠軍 1 名；
- f. 若該組只得一隊參加團體賽，該組則不設團體獎。

5.13. 賽會有權根據賽事情況，提前或推遲比賽時間。倘比賽期間有任何因規則而作出的改變，本局經參考後沿用有關國際規定者，將以補充章程形式於本局網頁公佈。
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致電：駿菁活動中心，電話：2842 5110。